

限制行為能力人參加多層次傳銷，應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

■ 撰文=蕭富庭律師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加入多層次傳銷組織前，應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

一、為何應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

根據我國民法第 12 條與第 13 條規定，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是限制行為能力人。他們因不夠成熟，無法完全理解與負擔某些法律行為的後果。因此，法律通常會設置保護規定，避免他們受到不當影響或損害。

同樣的，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所以如此規定，主要是限制行為能力人可能無法充分理解參加契約的內容與義務，法定代理人能夠幫他們把關，評估參加的風險與責任，保護其權益。

這項規定也能防止不肖傳銷事業利用限制行為能力人缺乏社會經驗的弱點進行不當招募，造成限制行為能力人財務或心理上的負擔。

常有人問：如果限制行為能力人先和多層次傳銷事業簽訂參加契約，事後再取得法定代理人承認，會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嗎？

答案是：事後才取得同意，仍然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因為本項規定是為了防止多層次傳銷事業脫法規避，明確規定應事先取得書面允許。

二、法定代理人允許，不可以電子文件為之

須注意，依 113 年新修正的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允許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締結參加契約時，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不過，根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應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簡言之，限制行為能力人還是應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不可用電子文件。

三、結語

綜上所述，限制行為能力人參加多層次傳銷，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非

常重要。此規定不僅保護限制行為能力人權益，亦避免不當招募的負面影響。

當限制行為能力人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時，法定代理人應謹慎評估契約內容與風險，確保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會因為缺乏社會經驗而蒙受不必要的損害，事先把關。

參考規定與資料：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前項之書面，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招募無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應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十八歲為成年。」

民法第 13 條規定：「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公平會公處字第 112012 號處分書。

公平會公處字第 111007 號處分書。